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 年末，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通知及准则解释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19年3月 日